

晋江市公安局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晋江市消防救援局

文件

晋公规〔2026〕1号

晋江市公安局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晋江市消防救援局
关于开展非法占用停车资源问题专项整治的通告

为切实解决广大市民反映集中的“城市居民停车不便利”问题，进一步规范停车秩序，有效释放公共停车资源，方便群众出行，提升生活品质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决定在晋江市范围内开展非法占用停车资源问题专项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时间

2026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

二、整治对象

（一）“僵尸车”：长时间无偿占用公共道路及其两侧、停

车场、住宅小区等公共停车资源，且长期无人使用和维护的机动车。

(二)乱停车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：在道路上违规占道停车、不按规定停放；在公共停车泊位内“一车占两位”或车身超出停车泊位；占用消防通道、小区出入口、公共通道等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；在学校、医院、商圈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道路违法停车、违规占道等候。

(三)私占车位：擅自设置地桩、地锁、锥桶、石墩、杂物等障碍物，圈占、霸占公共停车泊位，阻碍他人正常停车的行为。

(四)擅自改变规划用途：将配建停车场（库）擅自改作仓库、商铺、住房等其他用途，导致停车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行为。

(五)违规设立经营性停车场：未经合法审批违规设立经营性停车场的行为。

(六)其他非法占用公共停车资源的行为。

三、整治范围

全市范围内公共道路、背街小巷、公共绿地、市政桥梁下、闲置空地、居民小区、公共停车场、道路停车泊位、配建停车场（库）等公共区域。

四、处置措施

(一)属于上述整治对象的车辆所有人、管理人及相关责任单位、个人，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清理、整改。

(二)逾期未自行清理整改的，由公安交管、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资源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法联合处置。

（三）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请广大市民相互转告，积极配合本次专项整治工作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主动清理整改，共同维护良好的城市停车秩序。欢迎广大市民积极提供线索。举报电话：12345。

特此通告。



晋江市公安局

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

晋江市消防救援局

2026 年 10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